合同实际履行原则之我见

——兼与梁慧星同志商榷

柴振国

实际履行原则，能否作为我国合同履行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确实关系到对我国现行立法的正确解释和适用，关系到我国合同法理论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梁慧星同志在《法学研究》1987年第2期上发表了《关于实际履行原则的研究》（以下简称《研究》）一文，对我国合同实际履行原则提出了质疑。笔者拜读之余，受益非浅，但对文中观点，有不同看法，现提出商榷，以咨求教。

《研究》一文，通过对苏联东欧一些国家实际履行原则的探讨之后，认为实际履行原则"不仅禁止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也不允许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易言之，实际履行原则剥夺了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推出，该原则在我国已不适用，我国现行《经济合同法》已经"完全摒弃了实际履行原则。"我们认为，这不仅不符合实际履行原则的本意，也不符合我国合同法的立法意图。在此有必要对实际履行原则作一重新考察。

在传统的合同法理论当中，实际履行原则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合同法的一个共同特征，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的。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实际履行原则的内涵，因其管理体制有别而不是完全相同的，因而我们考察实际履行原则，既不能依照某一个国家的模式，也不能脱离该国立法状况，单纯从学术观点上去推断。

我们知道，苏联的立法者从1922年开始，就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统一性、社会主义经济流转的联系性、合同关系的平等协商、等价有偿性等客观实际，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合同关系采取了统一法律调整的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导下，苏联在1922年到1964年间，陆续制定了以民法典债篇中关于合同的法律规范为主，单行合同特别法规为辅的统一合同法，主要有苏联民事立法纲要和苏俄民法典。根据苏联民事立法纲要和苏俄民法典规定，"由民法调整的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相互之间的、公民与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之间的，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各种财产关系，就包括合同关系在内。"①

那么，在苏联合同立法中实际履行原则是什么含义呢？1933年12月19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订立1934年合同的决议》第19条规定，在合同被违反时，偿付罚则所规定的付款（违约金、逾期罚款、损害赔偿金）并不能免除当事人实际履行合同的义务。苏联民事立法纲要和苏俄民法典均规定：在逾期或其他不适当履行债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罚款、逾期罚

① 王家福等，《合同法》，第11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款），以及赔偿因不适当履行债所造成的损失，并不免除债务人以实物履行债的义务。①

《苏联民法》把实际履行原则定义为："就是民事法律规定的要求用实物履行债，""实际履行债，就是债务人遵守有关履行标的条款。"②因此，苏联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着合同规定的履行标的来履行合同；二是在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并不能免除债务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苏联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原则，是否"剥夺了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权利"呢？相反，苏联民法在规定了实际履行原则的同时，也专门规定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他们认为："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不利或对双方当事人都不利，可以成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根据，因为严格按照原来规定的条件履行合同，会违背民事权利的本质及其目的，并且会妨碍对民事权利的适当保护。"③例如法律规定：住房的承租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将物品交付保管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请求保管人返还物品。④"在订立合同的依据是计划指令的情况下，通常只有在不违反相应的计划指令的时候，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⑤"尽管合同是根据计划指令签订的，法律也规定有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这种情况。例如：供应合同的供方和需方有权不按计划指令的规定而变更产品的数量（减少）、品种、供应期限；或者在计划指令没有撤销的情况下，解除整个合同。"⑥

诚然，由于苏联采取的是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在由民法统一调整合同关系的同时，对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与一般的民事合同是有区别的。在苏联，计划对于经济合同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根据合同法规定：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必须签订的法律依据；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签订合同的内容必须与该计划任务相符。如果计划指令由于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改变，根据计划任务签订的合同也应当由双方依照规定的程序予以变更或终止。所以，实际履行原则对于计划与非计划合同的适用是不甚相同的，"在违反根据计划任务产生的债时，债务人不仅必须实际履行债，而且债权人必须要求实际履行。在违反非计划的债的情况下，只债务人一方负有实际履行的义务，而债权人有权按照自己的选择，或者要求实际履行，或者要求终止债并赔偿损失。"⑦

《研究》一文在探讨苏联的实际履行原则时，脱离了苏联的立法状况，而偏重于某些学术观点，把仅适用于计划合同的部分履行方法，代为整个实际履行原则的内容，从而不适当地认为"实际履行原则剥夺了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从罗马尼亚来看，在合同履行上坚持实际履行原则，法律明确规定"合同双方必须以实物严格履行其在经济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在罗马尼亚，合同不再是在计划下达之后签订，而是在计划订立之前签订，合同不再是根据计划签订，而是依照社会的需求和本身的条件订立。合同法规定："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对已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要求修改的一方承担。""凡不履行有关执行合同条款的义务或执行不当的社会主义部门，应向另一方偿付罚金和赔款，以弥补其过失造成的损失。"

---

① 《苏联民事立法纲要》第36条、《苏俄民法典》第191、221条。

② 《苏联民法》上册，第465页，法律出版社1985年中文版。

③⑥ 《苏联民法》上册，第454页，法律出版社1985年中文版。

④⑤ 《苏俄民法典》第329条、424条及第233条。

⑦ 《苏联民法》上册，第466页。

匈牙利的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起着重要作用，由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企业自主权扩大；由于把计划管理与商品关系、市场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以行政办法为主管理经济逐步为经济办法为主所代替，“合同在匈牙利真正行使着组织、协调、推动经济的职能，在匈牙利整个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① 实际履行原则仍然是合同履行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同苏联相比已有很大不同。比如《匈牙利民法典》规定：债权人不管债务人是否证明迟延理由正当，都有权要求履行。② “支付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违约金，不免除债务人履行合同。”“如法律没有例外规定，当事人有权约定变更合同的内容或接受债的法律依据。”“不管债务人逾期的理由如何，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履行债务，或在履行合同对他不再有利时要求解除合同。”③ 因此，匈牙利合同法的实际履行原则，已放弃苏联适用于计划合同的实际履行方法，采取了苏联一般民事合同所采用的实际履行方法，即“实际履行原则只在尚未发生不适当履行时，才对双方有效。而一旦不适当履行业已实施，实际履行原则只对不适当履行的债务人保持效力。”④

由此看来，由于社会主义各国的特点不同，实际履行原则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但勿庸置疑，无论实际履行原则的内容有何不同，都与合同正当的变更和解除不发生矛盾。

从我国的合同立法情况来看，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法规，即《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它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的开端。但是，我国合同法在其产生后的30年间，是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存在的，这些法规为数众多，它们各自只调整经济流转领域中的某一类或某几类关系，只规定了某一种或某几种合同形式，这些法规在立法技术上比较粗糙，规范性不强，并且都属于部门立法和地方性立法，相互之间缺乏照应和协调，甚至彼此发生抵触和矛盾，“缺乏适用于所有合同形式的一般原则和基本制度。”⑤ 因此，《研究》一文，依据某一部门的规定，就“可以肯定，上述规定表明我国合同立法已正式确立实际履行原则”，未免失于武断。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结束了长期的合同立法部门分割的局面，而进入统一调整的新阶段，经济合同法所确立的原则，才是我国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合同法确立的是实际履行原则，还是合同履行自由？，顾明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指出应当坚持实物履行原则。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条文释义》解释道：“订立经济合同，主要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的物质实现，不是首先为实现它的货币代价。经济合同因不能履行而发生损失，必须赔偿，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办法。因此，如有可能，合同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继续履行。”经济合同法起草办公室在解答经济合同法时指出：“经济合同应贯彻实物履行原则。”⑥ 我们认为上述这些解释是符合立法本意的。因此，《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标志着具有我国特色的合同实际履行原则真正的确立，而并不是“完全摒弃了实际履行的原则。”

① 王家福等：《合同法》第128页。

② 《匈牙利民法典》第300条。

③ 《匈牙利民法典》第246条、239条、300条。

④ 王家福等：《合同法》第105页。

⑤ 王家福等：《合同法》，第148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问题解答》第20页，法律出版社。

按照传统的合同法理论，结合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我国合同实际履行原则，包括两个基本点：

第一、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着合同规定的标的来履行合同，不允许当事人以支付违约金等手段代替合同履行。《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当合同被违反以后，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经济合同法》第35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把我国的实际履行原则同苏联、匈牙利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原则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在合同未被违反以前合同当事人要严格按着合同规定的标的来履行，这一点是相同的。当合同一方违约时，我国的实际履行原则抛弃了苏联对计划合同要求"双方当事人必须实际履行"的禁锢，但也不同于匈牙利的"债务人必须实际履行"的规定，而是把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赋予守约一方。守约方要求对方继续履行的，则不能免除违约方的实际履行义务。因此，我国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原则，较之其他国家，当事人的权利更为广泛，更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并不是"严重束缚合同当事人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为什么我国经济合同法要坚持具有我国特色的实际履行原则呢？这是由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的性质和经济合同本身特点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我们决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一切为了金钱而提倡"合同自由"。我国的经济体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本身要求合同当事人应有广泛的自主权，而商品经济的计划性，又要求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必须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际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因此，凡是依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有关经济组织应当认真履行合同，而履行合同与完成计划是一致的，只有履行了依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国家计划才能实现，因而经济合同发生违约之后，对方需要履行的，必须实际履行。

实际履行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来履行，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换，所以，实际履行原则是合同法律效力的体现，如果我们放弃实际履行原则，允许当事人一方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任意更换标的物，甚至可以用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办法来代替合同履行，另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就不能实现，他的正当权益就得不到保证，社会经济秩序势必混乱，还何以谈得上合同的法律效力。实际履行原则，不仅维护了合同的严肃性和可靠性，而且还加重了违约一方的责任。因为按着合同法规定，合同一方违约，首先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继续履行。这样不仅惩罚了违约方，而且使守约方订立合同的最初愿望能最终得到实现。因此，实际履行原则使合同的效力进一步加强，更能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作者单位：河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张　涵